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四十二次董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廿八日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八十五號九樓

主席：黃董事長大洲

記錄：陳雅真

出席人員：

董事長 黃大洲

董 事 沈義人（楊寶發代）

楊光漢

林宗義

葉明勳

林昭賢

楊寶發

翁修恭

劉興善（林昭賢代）

張天欽

賴澤涵（翁修恭代）

張秋梧

謝文定

陳河東

蘇南洲

共計十五位董事出席

監 事： 邱正雄（請假）

蘇振平（請假）

許瑋瑤（請假）

列席人員：

法務部 陳參事美伶

教育部

內政部 劉司長明堅（謝愛齡代）

基金會 鄭執行長及各處室主管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第四十一次董監事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參、報告事項：

壹、業務處報告

一、本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舉行董事會預審小組第四十五次會議，計有翁修恭、張秋梧、陳河東、楊光漢四位董事出席，並請翁董事修恭擔任主席。業務處送審案件共廿六件，審查結果如左：

（↓）

成立案件：十五件

（一）  
（二）  
（三）

不成立案件：七件

暫緩處理案件：四件

以上成立暨不成立案件合計廿二件，已列入本次董監事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

二、本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及十五日（星期六）擬辦理第三梯次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其家屬之聯誼活動，邀請對象為雲林及嘉義地區的受難者及其家屬，活動地點於高、屏地區，敬請全體董監事撥冗參加。

## 貳、行政處報告

- 一、關於補償金發放情形，截至第四十次董監事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補償金申請案共有一千四百八十八件，應核發金額為五十九億三千八百九十萬元，應受領人數為五千八百零二人，已受領人數為五千六百一十九人，已發放金額共計五十八億四千四百九十四萬三千三百四十三元。
- 二、自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起本會開始適用勞動基準法，該法第卅七條規定「勞動節：：均應休假。」；依人事行政局發佈八十八年紀念日及節日假期處理一覽表，勞動節勞工放假一日，五月一日（星期六）勞動節爰依勞基法規定會務人員給予休假一日，並對外公告當日休假情形。

### 參、企劃處報告

- 一、為重新鑄鐫之「二二八紀念碑文」，將擇期請台北市政府會同安裝並接管。「二二八紀念碑文」經學者專家共同撰寫完成，並報奉行政院核備後，於八十六年二二八事件五十週年安裝於和平公園紀念碑體上，由連副總統、本會蔡前董事長及台北市陳前市長共同主持揭幕，當日下午即遭破壞。為免長期有碑無文之缺憾，本會數度函請台北市政府擇期會同安裝並接管均無結果。本年元月再度函請台北市政府同意擇期會同安裝並接管，業經該府同意在案，惟該府請本會支援安裝監控系統，以便監視預防再遭破壞。目前本會會同台北市主管單位公燈處、廠商共同勘查確定安裝位置、埋設管線路徑，一俟相關作業準備完妥後，將於近期再函請台北市政府擇期配合辦理。
- 二、為慶祝母親節並表達本會之關懷，訂於八十八年五月五、六日（星期三、四），舉辦「母親節溫馨之旅活動」，預計參訪（觀）地點如下：台灣省政資料館、南投縣立文化中心（竹藝博物館及南投陶展示館）、南投酒廠、日月潭風景區、埔里龍南天然漆博物館等。邀請對象為受難者母親、女性受難者本人及受難者遺孀，共計一〇六人報名參加。
- 三、為加強對重大受難地區受難者及其家屬之訪慰，本會於八十八年四月廿二日召開第九次撫慰小組委員會議，由楊召集人寶發擔任主持人，出席者有翁董事修恭、張董事秋梧、楊董事光漢、蘇董事南洲。討論事項為 現行撫慰方式及其效果之檢討。 未來如何加強撫慰工作。並作成四項決

議：

老邁殘疾行動不便者，由董事親自作個別訪慰，其餘受難者及其家屬，邀請參加座談會餐。  
如曾參加過本會舉辦之各種旅遊活動者，暫不予訪慰。

① 本年五、六月份訪慰座談會餐之縣市及日期，計畫如左：

- 1、高雄縣市：五月七、八日（星期五、六）
- 2、基隆市：五月廿一、廿二日（星期五、六）
- 3、台北縣市：六月四、五日（星期五、六）
- 4、嘉義縣市：六月廿五、廿六日（星期五、六）

② 訪慰時邀請當地縣市首長一同參與，如有貧困殘疾須救助者，可請求其協助辦理。

③ 視訪慰座談會餐成效，再作檢討改進。

決定：一、准予備查。

二、企劃處報告事項第一案部份，請於一個月內協調完成，安裝經費於相關科目支應，按裝後之維護、管理由台北市公燈處負責；企劃處報告事項第二案部份，為達到更佳之撫慰效果，可研究從宗教、心理、社會工作面向撫慰，俾使受難者及其家屬早日走出悲情。

肆、討論事項：

一、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補償金申請案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決議：

① 總計審查通過申請案十四件，其案件編號、受難者姓名、核定受難事實、核定補償基數，列表說明如左：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受難事實	補償基數
○ 一六六二	陳清添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十五
○ 一六七七	蔡維揖	傷殘、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十三
○ 一六九六	陳水生	傷殘、遭受羈押	四
○ 一七〇四	謝金龍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五
○ 一七一二	陳福來	死亡	六十
○ 一七一四	何坤銘	傷殘	五十
○ 一七三九	陳世忠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廿七
○ 一七四七	林金釵	死亡	六十
○ 一七六三	林月濤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五十八

○ 一七七六	邱慶家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六
○ 一七七七	李俊博	死亡	六十
○ 一七七八	蔣金聰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廿二
○ 一七八八	羅耀堂	傷殘、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十八
○ 一八〇二	李喬松	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十五

① 總計審查不成立案件計七件，表列如左：

案件編號	姓名	受難事實
○ 一五八三	洪其中	不成立（不符法定要件）
○ 一六五九	林阿鐘	不成立（證據不足）
○ 一六七三	林 乾	不成立（證據不足）
○ 一七〇〇	蔡添丁	不成立（證據不足）
○ 一七一五	劉水龍	不成立（不符法定要件）
○ 一七一六	劉石柱	不成立（不符法定要件）

○ 一七五九	葉紀東	不成立（證據不足）
--------	-----	-----------

⑪ 編號一七二七號林東陞案暫緩處理，請預審小組詳加討論。

二、一二二八紀念獎（勵）學金申請辦法修正草案審查。

決議：通過。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

主席：黃大洲

記錄：陳雅真